

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1)苏0411破29号

2021年8月13日,申请人江苏升创管业有限公司以债务人常州明拓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常州明拓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由执行转破产审查。本院于2021年8月23日以(2021)苏0411破申3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

本院查明:根据常州明拓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报告,截止债权申报期限届满之日即2021年11月19日,常州明拓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现有资产总额为40.2元,经管理人审核确认的债务为2610770.85元,资产已远不足以偿还全部债务。

本院认为:常州明拓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全部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宣告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常州明拓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判员 李旭光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书记员 洪颖